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